

8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，供应商须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## 中小企业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山西泽林环卫设备有限公司参加神木市中鸡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神木市中鸡镇人民政府垃圾箱采购项目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m<sup>2</sup> 垃圾收集箱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万荣县洁华环卫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泽林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 
日          期：2022年12月13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  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